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一)。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二)。
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三)。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附錄四)。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 批准在本公司滿足《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公司內部審慎性風控指標的前提下，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可續期公司債、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部門註冊或審批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其他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 (2) 批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詳情請參見通函)。
- (3) 就該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共同確定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案、發行時機、發行方式以及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並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等進行監督。授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品種、規模、期限、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條款、對像、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

安排；確定募集資金專戶；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及如何設置回售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登記註冊、上市及上市場所；還本付息安排、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以及與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
- iii.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其他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vi. 辦理或決定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等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此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註冊、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2年11月29日

附註：

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7. 鑒於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議A股股東優先通過網絡投票方式、H股股東優先通過委託大會主席投票方式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國家、河南省及鄭州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對現場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採取參會登記、體溫檢測、檢查健康碼、行程碼等疫情防控措施，請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的安排。如有發熱等症狀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已達到臨時股東大會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到達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將可能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相關股東仍可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